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彪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4日